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法规发〔2021〕14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在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实现安全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现结合我市安全监管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要求，安全监管领域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10月底，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安全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企业主体意识和自主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政府监管效能明显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逐步形成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监管氛围。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行政执法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抓到细处、落到实处，决定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组。

组长：郭明太

副组长：王洪太 张前林 范常胜 魏亚东 焦志成

申红卫 李建骏 徐旭庆 张敏 柳青

成员：局机关各科科长、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一单两库”基础数据的建设完善和动态维护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事项，搜集、报送相关信息等。

三、统筹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各执法科室应综合近三年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情况，既要突

出重点,又要兼顾一般,既要注重本年,又要兼顾长远,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科学合理提供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初步方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一经审定,要严格执行,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取。对年度执法计划中的全部企业,要应入尽入,应抽尽抽,尽可能全部纳入双随机平台抽取,对确实难以做到随机的,要尽可能采取接近随机的要求。同时对可能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企业,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计划协调,各执法科室(单位)应统一服从市市场监管领导小组的统筹调度,确保年度执法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坚持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各执法检查科室(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审批程序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监管平台和本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实行部门联合抽查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和衔接。

五、工作要求

1、加强指导协调。各执法科室(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主动执行力度,要合理配置、

统筹使用执法资源,认真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管理能力,完善执法证据自证互证链条,强化执法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

2、严格责任落实。广大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按照市局年度执法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严格坚决、及时积极地完成各项执法工作计划,杜绝因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而受到处理的行为;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监管,但检查对象未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的,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3、营造浓厚氛围。各执法科室(单位)要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监管水平,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并不断改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与我市安全监管实际的有机结合。同时,在执法监管中,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情度,加快营造政府公正监管、企业严格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